

附表 1.1 不合格案件（104 年度）改善及移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1	103 年度全市道路改善工程（單價標）	厚度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p>基隆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函復說明如下：</p> <p>一、檢討施工、監造、驗收責任：(一) 有關瀝青混凝土抽樣平均厚度不足之情節，尚可依該工程契約所附『基隆市政府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說明書』4.1.5 鋪築厚度(4)B 款辦理扣罰，並責成廠商繳交扣罰金額事宜，故非屬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二)本工程係主辦機關自行設計監造及工程驗收，故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規定，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三級品管確有疏失，因現場監造時有拍照督導，未確實要求廠商自主鑽心，有關監造疏失部分，本府已口頭訓誡該承辦同仁；另驗收部分，該案係依竣工現場、貨樣等非隱蔽部分，核對契約及圖說辦理驗收，以隨機選擇路段鑽心取樣，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亦係監造承辦人與施工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2 日鑽心取樣及於 103 年 12 月 3 日送至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材料實驗室，並依試驗報告判定厚度及壓實度，故驗收程序符合契約規定。</p> <p>二、改善處理情形：(一)愛六路路段</p>	<p>工程會 105 年 1 月 22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5 年 9 月 7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p>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p>原為高壓地磚鋪設，故底層為鋼筋混凝土(硬底)，施工時僅能就各處挖除之不等厚度進行瀝青混凝土鋪設，又因邊磚(邊溝旁)未拆除，遷就挖除之高程及慮及洩水坡度，造成路拱處之厚度大於兩側邊溝處之厚度，爾後若遇由地磚鋪面(硬底)改為瀝青混凝土鋪面，因刨鋪厚度依現地地形較難依契約規定 10 公分，應依現況作成紀錄，如 10 公尺長紀錄一斷面資料，並確實記錄於施工日誌或監造報表內，並視情況於工程督導會議提出或另案簽陳主管核准，並依各斷面平均厚度辦理結算。(二)爾後辦理道路維護工程，契約內應明訂違約金相關條款，以維本府權益。</p> <p>(三)本案依契約所附『基隆市政府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說明書』4.1.5 鋪築厚度(4)B 款，已函請廠商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前繳交扣罰金額 3 萬 3,322 元，經查廠商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繳納完成。</p> <p>(四)另因本次鑽心 2 處位置皆位於邊磚處，難代表該路段之平均厚度，為廠商聲復本案鑽心試體平均厚度不足一事，另擇日會同本府政風單位於愛六路單一段面之左、中、右處各鑽取一顆試體，作為主辦單位對該工區平均厚度之備查用。</p>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2	萬芳社區中心出租國宅基地內道路銑刨鋪設柏油等改善工程	厚度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p>臺北市府 105 年 3 月 2 日函復說明如下：</p> <p>一、瀝青混凝土抽樣試體厚度不合格之情節，尚可依該工程契約所附施工規範之處理原則「依瀝青混凝土契約單價減付並罰扣該單位工區不足數量之 1.5 倍工料價金。」辦理扣罰，並責成廠商繳交減付及罰扣金額事宜，故非屬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p> <p>二、本案工程係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驗收，故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及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 150 號函規定，另該案係依竣工現場、貨樣等非隱蔽部分，核對契約及圖說辦理驗收，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抽驗亦係監造承辦人與施工廠商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共同取樣送試驗室，並依 104 年 7 月 3 日之試驗報告判定，故施工程序尚符合契約規定，日後有關道路銑刨鋪設柏油等工程，將於鋪築前提醒施工廠商檢討銑刨之施工方式，避免影響鋪築完成面厚度，以確保符合契約鋪築厚度，業已口頭訓誡，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及施工管理程序。</p> <p>三、依上開該工程契約所附施工規範之處理原則，主辦機關業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2 月 19</p>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30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5 年 8 月 10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p>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1162401 號函知施工廠商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繳納。另本工程施工廠商係屬營造業，有關旨揭瀝青混凝土厚度不合格之情節，有違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略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故主辦機關亦依同法第 61 條(略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一，予以書面警告。</p>	
3	中和區大勇街 46 巷道至大智街瓶頸打通 - 第一標	厚度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中區公所	<p>一、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陸續函復說明：(一)104 年 10 月 16 日抽查全工區之瀝青混凝土厚度施工品質，並送 TAF 認可實驗室，經判讀抽查 4 組瀝青混凝土厚度皆符合契約規定，故針對工程會抽查不合格處，進行單車道(寬 3.1m)總長 7m 之瀝青混凝土厚度(含 5 cm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面層及 10 cm 粗級配瀝青混凝土)改正，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二)監造責任，經監造廠商出具相關查驗表格及現場查驗照片，並參考主辦機關驗收時及 104 年 10 月 16 日複查之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報告，認定雖無監造不實之情事，但未能提供厚度檢試驗相關佐證資料部分，屬未落實抽查之責，依契約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計 1,408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p>	<p>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7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4 年 12 月 10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p>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p>完成繳納違約金。(三)驗收責任，查本案驗收時即針對瀝青混凝土厚度進行抽驗作業，經 TAF 認可實驗室之試驗報告結果顯示厚度抽驗部分符合契約規定，且隱蔽部分屬廠商之責，故認定尚無驗收缺失。</p> <p>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5 年 2 月 1 日說明經 105 年 1 月 6 日辦理改善部分現場抽驗結果，皆符合規定。</p>	
4	員林鎮源潭里源潭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厚度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函復表示厚度不合格部分，已依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說明書厚度檢驗不合格時重鋪規定辦理完成。	工程會 104 年 9 月 22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
5	103 年度義和村三和等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厚度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9 日函復說明本案抽查不合格點為 A 段+131m 抽驗值 4.0 cm，未達設計厚度 5 cm，爰按契約不合格處置規定，應加鋪至設計厚度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 2.5 cm，故應改善區段為 A 段 0K+059~0K+203，計約 144m，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現場鑽心取樣送至雲林科技大學檢驗，試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	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6	東區 EL-2-10M、EL-5-10M 道路工程、東區 EM-17-10M 道路（前段）開闢工程、東區 EL-7-8M 道路工程（前段）（長東街46巷）等三案合併	厚度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p>臺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函復說明：</p> <p>一、本案抽驗當日，現場係比對契約圖說厚度 10 cm 進行查驗，事後查閱結算驗收竣工圖資發現抽驗處厚度應為 5 cm，因當日誤為 10 cm 鑽驗送交試驗室分切檢驗，造成抽驗結果未合格。</p> <p>二、本次抽驗三點第一層平均厚度為 5.2cm(大於設計厚度 5cm)，惟單點厚度不足 5%，未超過 10% 者部分，本府工務局依契約罰則規定，以瀝青混凝土數量 1000 m<sup>3</sup>之契約單價 20% 工料價金進行罰扣，計罰款新臺幣 5 萬 2,776 元整，承商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繳款完成。</p>	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5 年 9 月 1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
7	103、104 年度蘭陽溪以北道路橋樑預約維護工程	厚度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p>宜蘭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 日函復說明：契約書「宜蘭縣政府施工補充說明書」三、瀝青混凝土鋪面修復驗收特別規定之 2.1 分段檢驗原則：「完成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每 3 日或 200m<sup>2</sup> 鋪面修復施工日做厚度檢驗一點，檢驗時以路面鑽心機鑽取試驗，…」。</p> <p>本處為將 2 檢測結果核算出該坑洞修補處厚度之代表值，以為判定合格與否</p>	工程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5 年 9 月 30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情形
					之依據，爰依前揭瀝青混凝土鋪面修復驗收特別規定 2.8 規定：「單一試體厚度最高以設計厚度 120% 列入平均值之計算。」及 2.9 規定：「檢驗厚度若有異議時，承包廠商得要求再行複驗，惟僅複驗一次為限，並依兩次成果平均值認定。」予以核算認定之，其兩次成果平均厚度為 5.2 cm $[(4.4 \text{ cm} + 6 \text{ cm}) / 2]$ ，大於設計厚度 5 cm，故認定合格。	法情事。
8	鳳林鎮長橋部落基礎工程	厚度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p>花蓮縣政府 105 年 2 月 16 日函復說明：</p> <p>一、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懲罰性違約金計 6,451 元，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繳納完成。</p> <p>二、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加鋪 2.5 cm，經主辦機關鳳林鎮公所 105 年 1 月 21 日鑽心抽驗送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p> <p>三、本案主辦機關驗收時有進行鑽心取樣，其結果合格，本次抽驗係為隱蔽部分，非驗收人員之責任。</p>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8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5 年 3 月 30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
9	103 年度卑南鄉全鄉道路修復第三期工程	厚度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p>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105 年 1 月 22 日函復說明缺失刨除重鋪範圍為 0K+175 至 0K+225，經抽驗樁號 0K+210 處厚度試驗報告結果為左 7.2 cm、中 6.6 cm、右 4.9 cm，複驗結果為合格。惟另依契約規定刨除重鋪處外，再抽驗 2 處樁號瀝青混凝土厚度，其中 0K+250 處抽驗結果符合規定，0K+150 處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已請廠商再改善中。</p>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7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5 年 8 月 23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有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 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 處情形
					二、0K+150 處缺失改善完成，於 105 年 2 月 4 日前往複驗及增加抽測 0K+095 處厚度，並送 TAF 認可實驗室，經判讀檢測報告為合格，本案改善完成。本次工程缺失及複驗 1 次未合格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9,170 元廠商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繳納完畢。監造設計廠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4,170 元	
10	白沙鄉五村道路改善工程	厚度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6 日函復說明：105 年 1 月 15 日由該府施工查核小組會同本府政風處、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辦理複驗鑽心 2 顆，並送具 TAF 認證之實驗室。由報告顯示(編號:士 600098)符合契約規定。有關設計及監造部分，主辦機關已針對設計及監造單位進行檢討及懲處。本案經廠商申請複驗(2 顆)及全路段加倍鑽心取樣之結果(6 顆)(編號:1600099)皆符合契約規定，且主辦機關亦針對設計及監造單位檢討相關責任，故非磯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	工程會 105 年 1 月 8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5 年 11 月 22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
11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地區鄰里巷弄路面改善工程	平整度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函復說明：本工程於施作完成後，該所立即針對路面平整度以高低平坦儀進行試驗，其平整度標準差 S 為 0.25 cm 及 0.26 cm，符合契約規定；而工程會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辦理工程抽查之試驗報告結果，平整度標準差 S 為 0.29 cm，未達契約規範，研判其因係為現況取樣時間與工程竣工驗收相差約 130 天，開放通行其間受到大型車輛	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7 日函法務部廉政署查處，該署 104 年 12 月 10 日函復查察結果，尚無發現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或具體不法情事。



項次	標案名稱	不合格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主管/主辦機關 改善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查 處情形
					來回碾壓，造成路面部分差異沉陷，經檢討尚非屬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故無需辦理改善。	